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 保 人 黃議郎

被 告 張志文

選任辯護人 蕭世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5294號）聲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議郎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所實收之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志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並由具保人黃議郎於民國112年9月18日繳納保證金後，將被告釋放。嗣經檢察官偵查後對被告提起公訴，然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接受審判，且拘提未獲，且於通知具保人，應於113年8月20日審判程序偕同被告到庭，被告亦未到庭接受審判，復無在監所，且現已出境等情，有臺中地檢署點名單、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（見偵卷

01 第151、167至171頁)、本院送達證書3份、刑事報到單1
02 紙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3年8月20日屏警分偵字第
03 1138009828號函暨拘提報告書、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
04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通緝記錄表、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
05 各1份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134至140、150至158、166
06 頁),顯見被告業已逃匿,揆諸前揭規定,自應將具保人之
07 上開保證金沒入,所實收之利息併沒入之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條第2項、第121條第1
09 項,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12 法官 陳培維
13 法官 蔡至峰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
16 附繕本)

17 書記官 梁文婷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